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北京城建亚泰金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CYL2024-J037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北京城建亚泰金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作概况

1.1 工作概况

1.1.1 项目名称: 2024 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

1.1.2 施工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1.1.3 工作内容: 全区所辖 56 株古树进行抢救复壮工作

1.2 工作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全区所辖 56 株古树进行抢救复壮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2.1.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建筑)

2.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2.1 应提供计划、报表。

2.2.2 承担施工安全工作, 凡施工中由于承包方 (乙方) 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 (乙方)负责。

2.2.3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2.2.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2.5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3.2 延期开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3.3 暂停施工

因乙方原因停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停工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3.4 工期延误

3.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因工作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4)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3.4.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四、质量与检验

4.1 工作质量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施工及验收规范》

4.2 双方对工作质量有争议时,由 北京市 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5.1 安全施工

5.1.1 乙方应遵守工作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

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5.2 事故处理

5.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6.1.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6.1.2 含税金额: 1270121.77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零壹佰贰拾壹元柒角柒分

除税金额: 1165249.33 元, 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04872.44 元

6.2 合同价款的调整。

6.2.1 本合同价款按照施工报价文件中的工作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6.2.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6.2.3 合同费用清单(见附件)

6.3 工作款支付

6.3.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额的 30%, 金额: 381036.53 元(人民币), 大写: 叁拾捌万壹仟零叁拾陆元伍角叁分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乙方）提交的合规往来发票后，发包人（甲方）一次性向承包人（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工程款

6.3.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不扣除预付款的基础上，再支付每月完成的实际产值的 30%；工程完工并通过区级结算审计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七、工作变更

7.1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7.2 临时性工作

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临时性古树保护工作。

八、竣工验收

8.1 工作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九、质量保修

9.1 双方约定的事项：在本合同的质保期内，根据《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期为一年，如发生质保事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完成质保工作，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保，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4 合同解除

9.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乙方或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9.4.3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4.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9.5 合同生效及终止

9.5.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9.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且质保期满后即告终止。

9.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补充条款

本合同所订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有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9月24日

日期: 2024年9月24日